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安混合A	鹏华弘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018	00201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2月27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3年01月20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关于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2月2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利”）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20），与现有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丰利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鹏华丰利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鹏华丰利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满30日以上（含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鹏华丰利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鹏华丰利C类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丰利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丰利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与鹏华丰利现有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利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利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鹏华丰利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丰利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 3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5、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又简称为TA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36、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利B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利A与丰利B将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利B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丰利A与丰利B将分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基金A类基金份额。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丰利A与丰利B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计算结果按可能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丰利A与丰利B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购、赎回规则具体如下：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缓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的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在分级运作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丰利A和丰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在分级运作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丰利A和丰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丰利A申购开放日和基金分级运作期未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托管人。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托管人，经基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托管人。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丰利A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丰利A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丰利A收取销售服务费，丰利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丰利A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分级运作期满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丰利A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丰利A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丰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与丰利A份额数的乘积 丰利A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无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净值信息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5、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一）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净值信息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5、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一）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计算得出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计算得出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